



## 涉及洩漏、刺探及毀棄國家機密資訊之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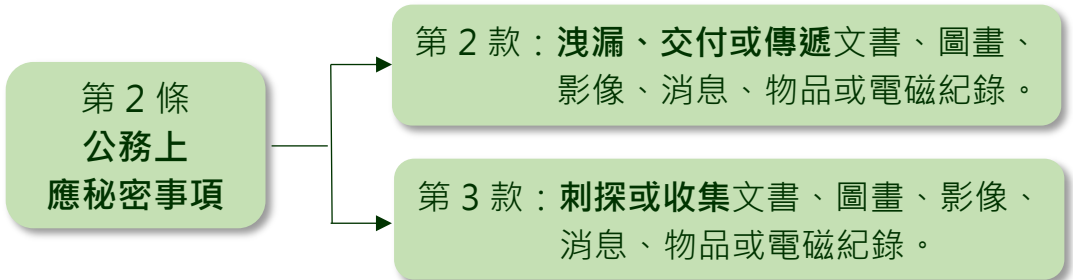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

類型 違法態樣	已核定之國家機密	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
洩漏或交付 (機保法 §32、§33)	處 1 年以上，7 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	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	洩漏或交付予外國、大 陸地區、港澳、境外敵 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處 3 年以上，10 年以 下有期徒刑。	洩漏或交付予外國、大陸 地區、港澳、境外敵對勢力 或其派遣之人 處 1 年以上，7 年以下有 期徒刑。
<b>處罰預備犯、陰謀犯、過失犯及未遂犯</b> 		
刺探或收集 (機保法§34)	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港 澳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 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 處 1 年以上，7 年以下 有期徒刑	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港澳、 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 人刺探或收集 處 1 年以上，7 年以下有 期徒刑
	<b>處罰預備犯、陰謀犯及未遂犯</b> 	
毀棄、損壞或 隱匿國家機 密，或致令不 堪用 (機保法§35)	<b>故意犯</b>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 以下罰金。	
	<b>過失犯</b>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下罰金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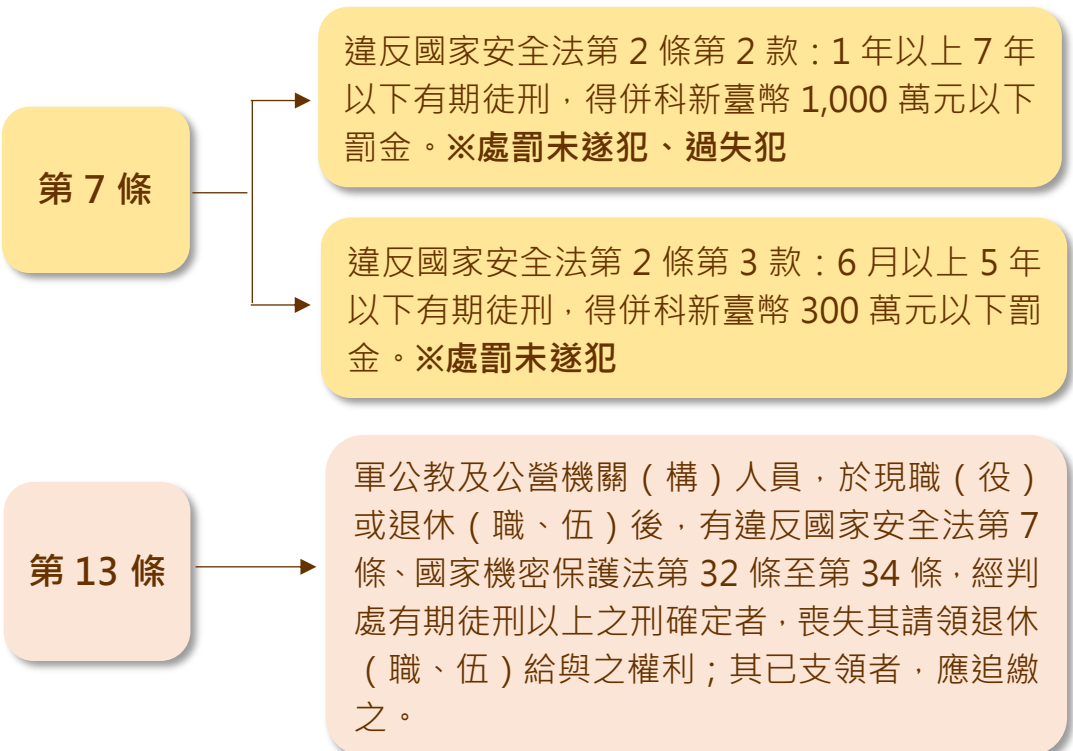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國家安全法

### (一) 行為態樣

任何人不得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：



### (二) 違反罰則



### 三、刑法

#### (一) 國防秘密

##### 第 109 條 洩漏或交付 國防秘密罪

第 1 項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
有期徒刑。

※處罰未遂犯、預備犯、陰謀犯

第 2 項：洩漏或交付於外國或其  
派遣之人者，處 3 年以  
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※處罰未遂犯、預備犯、陰謀犯

#### (二) 國防以外之秘密

##### 第 132 條 洩漏或交付國防 以外之秘密罪

公務員故意洩漏或交付，處 3 年以  
下有期徒刑。

公務員過失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 
拘役或 9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  
有，而洩漏或交付，處 1 年以下有  
期徒刑、拘役或 9,000 元以下罰  
金。